



□ 11  
2971  
35



2971  
35



子史鈎沈

逸書考

李愷法經

甘泉黃奭學

一盜法

謀反大逆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昭和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  
購求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

逆者止坐其身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  
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  
已殺者皆斬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  
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  
主者罪亦同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  
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  
不行仍爲首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劫囚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  
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  
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  
子流二千里

李惟海  
祖父母夫爲人殺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造畜蠱毒

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卽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以毒藥藥人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卽賣買而未用者  
流二千里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  
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  
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  
減二等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  
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  
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  
本色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穿地得死人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其不滿衆者流三千



李惟法經  
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祆書雖不行  
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  
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其擬

供神御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若盜釜  
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  
里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  
二年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

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卽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一等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

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發冢

諸發冢者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強盜

諸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其持仗者雖不得

李惟海經  
財流三千里五疋絞傷人者斬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故燒人舍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恐喝取人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犯卑幼各依本法

本以他故毆擊人奪物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

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  
各從故鬪法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  
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  
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

傷者各依本法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  
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貿易官物者計  
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略人略賣人

諸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

略賣期親卑幼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

李悝法經  
殺法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知略和誘強竊盜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

受贓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共盜併贓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

首餘爲從坐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

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

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一千里三犯流者絞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公取竊取皆爲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



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二賊法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卽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絞

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  
徒二年

偽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  
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  
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  
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  
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

論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  
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  
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  
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未施行者減一等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  
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  
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別制下問案推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  
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  
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  
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  
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其於法不應爲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

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

爲人所犯害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妄認良人為奴婢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

二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其匿脫者徒一年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

不覺脫漏法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及和令人犯法即捕若

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  
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  
知情減二等有符券者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  
徒二年

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  
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  
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  
徒一年半

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  
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  
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  
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  
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  
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  
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贓重  
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答五  
十

證不言情

李悝法經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指証人天刑

指証人天刑  
指証人天刑  
指証人天刑

子史鈎沈  
逸書考

李悝法經  
甘泉黃奭學

三囚法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紐而不枷鎖紐及脫去者杖罪答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者杖六



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

罪亦同

死罪囚辭窮竟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主守導合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答五十受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紐而不脫去者

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答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八議請減老小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李惟法經  
囚引人為徒侶

諸囚在禁妄引人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流徒枷杖及贖法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囚限滿不首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鞠獄停囚待對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鞠獄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違者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決罰不如法

李惟法總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十  
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監臨以杖捶人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  
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  
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  
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斷罪引律令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二  
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應言上不言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制勅斷罪

諸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  
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官司出入人罪

諸官司入人罪者若入全罪以全罪論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  
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  
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  
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  
減一等

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

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  
罰不異者勿論

赦前斷罪不當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  
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卽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  
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聞知恩赦故犯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三千里

獄結竟取服辯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緣坐沒官放之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徒流送配稽留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輸備贖沒入物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答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婦人懷孕犯死罪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拷決孕婦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

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立春後不決死刑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死囚覆奏報決

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



李惟法經  
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

斷罪決配而收贖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  
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  
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  
罪以下依決罰例

斷罪應絞而斬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  
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領徒囚應役不役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  
陪役者過三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  
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縱死囚逃亡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  
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

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  
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  
等

疑罪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卽疑獄法官執見  
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四捕法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

留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  
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  
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  
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  
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  
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盡者止以不盡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

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卽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卽拒毆捕者

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補毆擊姦盜捕法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

勿論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

罪一等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

得亦同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

各減一等

鄰里被強盜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

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

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

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

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

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

逃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卽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宿衛人亡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卽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丁夫雜匠亡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卽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

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卽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李惟法錄  
被囚禁拒捍走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

減一等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八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子史鉤沈

逸書考

李惺法經

甘泉黃奭學

五雜法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十疋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與者減五等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

減過失二等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若故令人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

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窞

諸施機槍作坑窞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

李惟法經  
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  
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  
減鬪殺傷罪三等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  
人者徒二年半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  
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

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  
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  
死者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  
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答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疋加二  
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負債強擄掣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

贓論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和賣  
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

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  
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疋答十五疋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贓重者各依已  
分準盜論

其停止主人及出玳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  
食者不坐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  
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  
不賣者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答

五十各令復故雖種■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  
不禁與同罪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犯夜

諸犯夜者答二十有故者不坐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  
而聽者答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

覺者答五十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

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答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姦徒一年半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

李姓法經  
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强者絞

姦父祖妾

諸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强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

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

監主於監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

得利贓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  
已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  
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  
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  
者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  
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開閉共限  
一價

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計  
利準盜論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  
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  
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



十

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罪一等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  
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  
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  
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每一百斤及二人  
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

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  
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  
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三等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  
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

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延燒人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

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火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墮門各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

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

食官私田園瓜菓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菓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

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若

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得宿藏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違令

諸違令者答五十別式減一等

不應得為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事理重者杖

八十

六具法

五刑

答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答刑五

答一十

答二十

答三十

答四十

答五十

杖刑五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刑五

正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刑三年

流刑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刑二

絞斬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

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

八議

一曰議親

二曰議故

三曰議賢

四曰議能

五曰議功

六曰議貴

七日議勤

八日議賓

八議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

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七品以上之官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

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

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

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其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子孫犯過失流

不孝流

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  
男夫犯盜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  
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  
贖論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  
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  
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用蔭者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  
得為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

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無官犯罪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  
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  
律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  
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  
徒一年

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當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

先以高者當

次以勲官當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

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亦除名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奸盜略人受財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

者免官

府號官稱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除名者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

例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

敘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

敘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

任官者各依當免法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

之例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  
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餘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

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

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人者罪亦如之

犯流應配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妻妾從之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



者放還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有故者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不在赦例

課調依舊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

後居作

徒應役無兼丁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

杖數準折決放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工樂雜戶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

俱役三年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

使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犯罪已發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  
罪者準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

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  
死者上請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  
者備之

犯時未老疾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

諸彼此俱罪之賊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取與不和

若乞索之賊並還主

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

入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以賊入罪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餘皆徵之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

赦降原

平贓者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

驢車亦同

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若詐死私有禁物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

初媒保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

亡不論本罪

會赦改正徵收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

收者各論如本犯律

犯罪未發自首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

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賊人悔者及亡賊所自首者減罪二等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其於人損傷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  
 於物不可備償不據實不替罪  
 即事發逃亡賊人自首者  
 若越度關及姦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首重罪者其重罪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  
 法同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盜詐取人財物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  
 司自首同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  
三等坐之  
卽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同職犯公坐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一  
等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一等各以所由爲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  
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卽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  
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  
減下從一等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公事失錯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共犯罪造意為首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  
凡人以常從論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

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

徒年

二罪從重本罪限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等者從一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

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同居相爲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卽漏露其事及謗語消息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

決訖付官主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卽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

相犯者以法律論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  
輕

應人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后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

減一等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

例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元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  
准其罪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統攝案驗為監臨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

時監主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爲次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子史鈎沈  
董仲舒公羊治獄  
甘泉黃奭學  
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  
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  
首論曰臣愚以為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  
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罪所以欲詬父也  
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  
固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

子史鈎沈

董仲舒公羊治獄

甘泉黃奭學

逸書考

甲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  
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  
首論曰臣愚以為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  
有怵惕之心扶杖而救之罪所以欲詬父也  
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  
固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  
甲夫乙將船會海盛風船沒溺流死亡不得



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于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並御覽

甲爲武庫卒盜强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彘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賊直百錢者當坐棄市帖

甲無子拾道旁兒乙養爲己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己出春秋之義父爲子



董仲舒之羊字論

隱子為父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

甲有子乙乞丙乙後長大而彼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告於縣官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

坐並野客叢書

君獵得麋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托孤幼乃覺之大夫其仁乎遇麋以恩况人

乎乃擇之以為子傅子議何如自孔六帖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子史

逸書考

范子計然

甘泉黃奭學

敘意林云此子十三卷並見陰多歷數也

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為人有內無外形狀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而知著其行浩浩其志汎汎不肯自顯諸侯陰取所利者七國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遊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為人鳥喙不可同利也

馬總意林卷一 案今意林本卷數字句與容齋題跋所引亦微有不同惟跋語云馬總只載其敘及他三事此當是敘子故依其文錄於卷首

范子問何用九宮計然曰陰陽之道非獨於

一物也聖人之變如水隨形形平則平形險

則險

意林卷一

掩目別白黑難時時一中猶不知天道論陰

陽有時誤中耳

全上

天

天者陽也

文選東京賦注

地

地者陰也矩也

全上

夫地有五土之宜各有高

日月

日者寸也月者尺也尺者紀度而成數也寸

者制萬物陰陽之短長也

御覽卷三 玉海卷一 廣韻十月

注引月者尺也二語

日

日者火精也火者外景主晝居晝而為明明

處照而有光御覽全上 初學記 卷一引不重明字日者太陽  
之精書鈔 日部日者行天日一度終而復始如環  
無端御覽全上 書鈔 日部 終作周環 下有 文選 勵志 詩注 引度如環 無有 字 端六

月

月水精書鈔 卷四月行疾二十九日三十日  
間一與日合取日之度以為月節全月者水  
之精水者陰景月主夜居夜為明夜者內也  
書鈔 月部月居夜而為明主紀度而成數全

三光

周禮云冬至三光微夏至三光盛御覽二 十三

風雨

風為天氣雨為地氣風順時而行雨應風而  
下命曰天氣下地氣上陰陽交通萬物成矣

御覽 卷十

露

立夏九十一日立秋涼風行白露降萬物始  
實書鈔 露部

四時

德取象於春夏刑取象於秋冬

御覽二十二  
初學記三

九田

請問九田隨世盛衰有水旱貴賤願聞其旨  
計然曰諸田各有名其從一官起始以終九  
官所以設諸田差高下治進退也假令一值  
錢百金一值錢九百此畧可知從一畝至百  
畝直是大貴之極也

御覽八百  
二十一

五穀

五穀者萬民之命國之重寶東方多麥稻西  
方多麻北方多菽中央多禾五土之宜各有  
高下高而陽者多豆平而陰者多五穀  
初學記二  
十東方多麥南方多稷西方多麻北方多菽  
中央多禾五土之所宜也  
御覽八百  
三十八  
五穀者  
萬民之命國之重寶也是故無道之君及無  
道之民皆不能積其盛有餘之時以待其衰  
不足也  
藝文類聚八十五  
御覽之民作之  
臣文選東京賦注引首二語民作  
人

布

古者庶人老耄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  
故曰布衣今富者綺繡羅紈素縞冰錦也

記二十七

繡

繡細文出齊上價匹二萬中萬下五千也

御覽

八百十五  
初學記全上

羅

羅出齊郡

藝文類  
八十五

紈

白紈素出齊魯

御覽八百十九  
文選雲賦  
班婕妤好怨歌行注

子周禮玉篇  
與或

縞

縞出河東

御覽八百  
百十六

錦

錦大文出陳

御覽五百  
百十五

白素

白素出三輔

御覽八百十四  
藝文類聚八十五

范子十然

五

餅

餅出三輔御覽八

醬

醬出東海上價斤二百中百下三十也書鈔

玉

玉英出藍田御覽八百五文選西都賦注  
甘泉賦注七命注運命論

鉛粉

黑鉛之錯化成黃丹丹再化之成水粉御覽

墨

墨出三輔真石百六十中三十下十六百

玉書鈔

兔毫

兔毫出元兔毫長百七御覽九

狐皮

狐皮出天水御覽九

白蜜

范子計然

六

白蜜出隴西御覽八

犀角

犀角出南郡御覽八千中三千下一千御覽

虎魚

魚出東御覽九百

蠶

出三輔上價二百御覽九百

松脂

松脂出隴西如膠者善御覽九百

柏脂

柏脂出三輔上價七十中三十下十御覽九

蜀椒

蜀椒出武都赤色者善御覽九百五十八  
齊民要術四 藝文

秦椒

秦椒出隴西天水細者善御覽類聚並全上

范子計然

七



皂莢

皂莢出三輔上價一枚一錢御覽九百六十一

粟

粟出三輔御覽九百六十四

楸棗

楸棗出漢中郡御覽九百七十三

蕪荑

蕪荑出地赤心者蕪荑棗八十八  
○

桑

桑葉出三輔御覽九百五十一

大蘭

大蘭出漢中三輔蘭出河東宏農白者善御覽九百八十三

白芷

白芷出齊郡以春取黃澤者善也全

杜若

杜若出南郡漢中大者善全上  
類八十一

石流黃

范子計然

八

石流黃出漢中御覽九百八十七

石膽

石膽出隴西羌道上全

赤石脂

赤石脂出河東色赤者善上全

凝水石

凝水石出河東色澤者善上全

石鐘乳

石鐘乳出武都黃白者善上全

礬石

礬石出漢中色白者善上全

禹餘糧

禹餘糧出河東御覽九百八十八

消石

消石出隴道上全

滑石

滑石滑者善上全

礬石

范子十然

九

礬石出武都上全

空青

空青出巴郡

御覽全上 藝文類聚八十一

白青

白青出巴郡

御覽全上

白青出新塗青色者善

藝文

類聚八十一

曾青

曾青出宏農豫章

類聚全上

盧青

案神農本草經有膚青無盧青

盧青出宏農豫章

御覽九百八十八

扁青

扁青出宏農豫章

大觀本草

石赭

石赭出齊郡赤色者善蜀赭出蜀郡

御覽全上

青堊

青堊出三輔

全上

龍骨

龍骨出河東

全上

茯苓

茯苓出嵩高三輔御覽九百八十七

卷柏

卷柏出三輔上全

厚朴

厚朴出宏農上全

當歸

當歸出隴西無苦者善上全

細辛

細辛出華陰色白者善上全

續斷

續斷出三輔上全

諸蕒

諸蕒出三輔白色者善上全

附子

附子出蜀武都中白色者善御覽九百九十

烏頭

烏頭出三輔中白者善上全

提母

提母出三輔黃白者善上全

雷丸

雷丸出漢中色白者善上全

藜蘆

藜蘆出河東黃者善上全

芎藭

芎藭生治無枯者善上全 吳普本草芎藭

或胡無桃之誤 華創白香善上全 生胡無桃山陰治無

芍藥

芍藥出三輔上全

野丈人

野丈人出洛陽上全

人參

人參出上黨狀如人者善上全

元參

元參出三輔青色者善上全

沙參

范子汁然

白沙參出洛陽白者善上全

紫參

紫參出三輔赤青色者善上全

茱萸

茱萸出三輔上全

山茱萸

山茱萸出三輔上全

黃連

黃連出蜀都黃肥堅者善上全

防己

防己出漢中洵陽上全

閩茹

閩茹出武都黃色者善上全

元華

元華出三輔御覽九百九十二

黃芩

黃芩出三輔色黃者善上全

蜀漆

蜀漆出蜀郡上全

防風

防風出三輔白者善上全

石斛

石斛出六安上全

半夏

半夏出三輔色白者善上全

射干

射干根如安定全上 大觀本草引根作狀如下作三空白定作安定

疑是狀如鳶尾出安定

蓮草

蓮草出三輔上全

牡丹

牡丹出漢中河內赤色者亦善上全

紫威

紫威出三輔上全

敗醬

敗醬出三輔上全

石龍芮

石龍芮出三輔上全

雲實

雲實出三輔上全

欵冬花

欵冬花出三輔藝文類聚上全

桔梗

桔梗出河東洛陽御覽九百九十三

巴豆

豇豆出巴郡上全

莽草

莽草出三輔青色者善上全

狼牙

狼牙出三輔色白者善上全

麻黃

麻黃出漢中三輔上全

龍芮

龍芮出三輔色黃者善上全



黃環

黃環出魏郡黃色者善上全

石芸

石芸出三輔上全

甘遂

甘遂出三輔上全

馬刀

馬刀出河東上全

霸薰

霸薰出霸陵御覽九百九十四

楚薰

楚薰出洛陽上全

楚蘅

楚蘅出楚國上全

秦蘅

秦蘅出於隴西天水文選風賦注

菖

菖根出北地赤者善御覽九百九十六

水萍

水萍出三輔色青者善

御覽一千七百二十七初

朮

朮出三輔黃白色者善

藝文類聚八十

附

計然云人受命於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  
二月而脉三月而胚謂如水胞之狀四月而  
胎謂如水中鰕螭胎也五月而筋六月而骨  
謂血氣變為肉肉為脂脂為骨也七月而成

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

宋李石續博物志九

案亦是萬物錄中語文子曰人之情欲平嗜慾亂之精

氣為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

初形如

膏二月而脉

漸生三月而胚

胚胞也三月四

月而胎

如小中蝦

五月而筋

血化肉肉化

七月成形

四肢九

八月而動

乃形

太平御覽三百六十

案所引即辛文子

案史記注兩漢注及呂氏淮南等注引文子頗多當另為輯錄

